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6 月 2 日
(总第 1448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2023 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指引》，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涵盖 12 项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当中包括：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2414/c5201960/content.html>

2. 《关于广州南沙先行引导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等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南沙先行引导区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南沙先行引导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南沙先行引导区的机构、场所；(b) 注册在南沙先行引导区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等在南沙先行引导区，属于在南沙先行引导区实质性运营；以及(c) 注册在南沙先行引导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在南沙先行引导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南沙先行引导区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

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南沙先行引导块实质性运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nssw_tzgg/2023-05/31/content_826728a1bca94582a6fe1dbec33e2b92.shtml

市场监管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能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等 7 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告》，2022 年度该局发布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包括：(a) 智能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智能玩具产品，含故事机和点读笔等产品；(b) 建筑用玻璃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建筑用钢化玻璃、建筑用夹层玻璃、建筑用中空玻璃和平板玻璃；以及 (c) 智能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卡片、密码、遥控、指纹、虹膜、脸谱、掌纹、指静脉、声音等识别功能的智能门锁，不适用于：机械锁和汽车门锁、防火门锁、保险柜/箱门锁等专用用途门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611195.htm
|

外商投资

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扩大厦门市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5 个方面共 15 项具体举措，涵盖落实对外开放、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鼓励企业引进人才、优化投资环境及强化服务机制。《措施》自 2023 年 6 月 1 日

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305/t20230524_2760714.htm

环保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全省培育 10 家以上年处理量 100 万吨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其中，罗列 5 个方面共 13 条措施，涵盖加快编制实施方案、规范前端收运行为、提升末端处置能力、大力推广再生产品及强化工作保障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5/t20230526_6176431.htm

6. 《珠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b) 加快开发利用海上风电，推进开工建设高栏海上风电项目，逐步形成沿海风电规模化发展格局。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支持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以及(c) 着力打造新能源产业高地，壮大发展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光伏设备产业，布局发展配电成套设备、终端设备、信息通信设备等智能电网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fwj/content/post_3533946.html

7.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2023 年申报指南的补充说明》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条件”第（一）项对应的“实际经营地”，是指申报时申报主体的实际管理部门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同时前海合作区内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企业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 10 m²核算；(b) “申报材料”第（二）项“分项材料”之奖励条款“第 2 条”对应的“新迁入”，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注册地由前海合作区外迁入，或实际经营地由前海合作区外迁入（在前海合作区内采取住所托管方式进行商事登记，原实际经营地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2022 年 1 月 1 日后迁入前海合作区实地经营）；以及(c) “申报材料”第（二）项“分项材料”之奖励条款“第 6 条”对应的“营业收入”以及“第 14 条”对应的“利润总额”，是以申报主体及其控股 50%以上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申报主体的下属公司独立申报本《措施》支持的，其下属公司在申报认定当年核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再计入上级公司的统计核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22/post_10622532.html#2360

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延长〈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3 年）〉申报时限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延长申报时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业机构及时登录“前海助企资金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无需准备纸质材料）。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条件为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申请扶持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主营业务为专业服务业，且 2022 年度专业服务业的业务

收入占机构收入总额 60%以上（专业服务业行业商协会或其代表机构除外）；(b) 专业服务业是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发改产业[2013] 468 号）中的会计服务、评估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服务、文化创意服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八类；以及(c) 明确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621/post_10621368.html#2360

9. 《惠州市加快制造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a) 推动惠州市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打造高层次工业设计综合服务平台；(b) 加快建设港口、机场等物流枢纽。发展保税、航空快递、高端冷链和医疗器械等物流；以及(c) 对年营业收入、年对地方财力贡献增速均达 10%以上（含）的规上制造服务业企业（含新上规企业），按当年营业收入新增量的 0.2%给予一次性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zwj/qt/content/post_4988197.html

工业

10. 《惠州市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主要包括：(a) 支持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支持工业企业上规模、支持工业项目投产纳统、支持制造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以及(b) 对 2023 年引进工业项目入驻且入驻项目当年投产当年上规纳统的，每上规纳统一家企业，给予工业平台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zwj/qt/content/post_4989954.html

药品和医疗器械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支持救治类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施细则》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专项扶持计划对承担 ECMO、呼吸机、制氧机、经鼻高流量湿化治疗仪、抗新冠病毒药物、丙种球蛋白 (IVIG) 等救治类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任务的白名单企业为扩大产能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资助；(b) 资助标准为对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到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相关生产设备（含配套软件），按照不超过生产设备投资的 30% 予以专项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资助方式为事后无偿资助；以及(c) 明确资助项目的条件和申报材料，专项扶持计划的组织实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617843.html

新兴产业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新兴产业扶持（新材料）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至 16 日 17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至 23 日 17 时（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扶持的项目为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用、先进金属、绿色建筑、高分子、前沿等产业领域组织实施的主要性能指针取得突破、对所属产业发展起支撑引领作用和实现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新材料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以及(b) 明确基础申报条件、专项申报条件、支持金额、资助标准及其费用范围、基础申请材料、专项申请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622459.html

工程建设

13. 《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在省内各重点产业园区，对简易低风险的工业、仓储等用地用途建设项目实施审批预制，由园区管理机构或者平台公司提供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手续代办服务，由其先行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审批预制手续后，政府部门按规定带方案出让土地；以及(b)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进行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即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实施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改革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305/919d0e29abcf403386bc378342a0bdd8.shtml>

其他

14.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上述《意见》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布。主要包括：(a) 到 2035 年，高质量发展实现更大成效，科技创新能力大幅跃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加快形成，美丽广东基本建成，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b) 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构建以广深港科技创新走廊为主轴，其他城市协同支撑的创新格局。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争创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协同港澳推进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打造若干产业创新高地；以及(c)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培育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和国内外品牌消费集聚区。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dywdt/zwzt/jfqyhl/zcydt/content/post_4188147.html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2023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旨在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其中，罗列 5 个方面共 44 项重点任务，涵盖筑牢数字福建建设基础、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数字福建重要能力、构建良好信息化发展环境及保障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bgtwj/202305/t20230526_6176441.htm

16. 《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清远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上述《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b) 争取省级文化、旅游、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继续按照 100%比例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及(c) 推动粤港陆路运输全面恢复常态，清理取消一切限制性措施，进一步简化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qy.gov.cn/gdqy/newxxgk/fgwj/szfwj/content/post_1703345.html

17.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以及(b) 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1eb69659dd1e455284add2b7befdb6ae.html

18. 《金融机构投融资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4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金融机构应客观、准确、完整地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并注明引用的数据及数据源；(b) 当机构或机构的关联机构发生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及(c) 对于按相关标准自主申报的绿色企业，可按照本文件，通过加总企业运营的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得出企业主体的环境效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hdjlpt/yjzj/answer/28605>

19.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深圳市大中型银行机构与其集团旗下的香港股权投资机构联动，通过“深圳商行+香港投行”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股权+债

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探索开展创新沙盒试点，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b) 充分利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跨境金融优势，促进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以及(c) 率先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跨境征信试点，探索深港征信互通。鼓励地方征信平台优化征信服务，为港澳青年在前海创新创业等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hdjlpt/yjzj/answer/2861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3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30,178.23	+4.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18,400.7	+0.03%	83,102.9
2.1 出口	12,177.4	+6.2%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2,185.8	+0.9%	10,340.7
2.2 进口	6,223.3	-10.2%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3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4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12,061.86	+1.7%	53,109.85	6,394.3	+9.5%	19,828.5
广西	6,250.83	+4.9%	26,300.87	2,225.8	+57.2%	6,603.5
海南	1,775.96	+6.8%	6,818.22	765.5	+27.4%	2,009.5

云南	6,852.16	+4.8%	28,954.20	590.6*	+5.8%*	3,342.3
----	----------	-------	-----------	--------	--------	---------

(*为 2023 年 1-3 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酌情豁免计算综援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申请人 / 受助人离港日数特别安排 8 月底结束**

香港特区政府社会福利署 (社署) 宣布，随着香港与内地和世界各地全面通关，社会也已经全面复常，酌情豁免计算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综援) 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申请人 / 受助人离港日数的特别安排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结束。此外，适用于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申请人 / 受助人的酌情豁免特别安排也会于同日结束。社署呼吁各项计划的申请人 / 受助人留意上述特别安排的结束日期和实际离港日数等个人情况，以符合相关计划原来的居住规定。如有查询可于办公时间联络各社会保障办事处。

社会保障办事处地址及电话：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sc/Contact_of_Social_Security_Field_Units_in_SWD_Chi_\(2023.5\).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sc/Contact_of_Social_Security_Field_Units_in_SWD_Chi_(2023.5).pdf)

就各项社会保障计划的离港 / 广东 / 福建的宽限，请参阅下列小册子。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小册子：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2/sc/CSSA_P092022c.pdf

公共福利金计划小册子：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2/sc/SSA_pamphlet_chi_092022.pdf

「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小册子：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292/sc/GD_and_FJ_Scheme_pamphlet_chi_092022.pdf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6月2-4日	2023 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馆	广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msrexpo.com/hbh/a/24/index.html
2023年6月27-30日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ismef.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8月17-19日	ICBE 2023 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暨广东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高峰论坛（深圳站）	深圳：深圳福田会展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等	http://www.icbeexpo.com/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活动的举办、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2月24日至10月8日	「图影风姿——香港电影与漫画」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e-comic.html
2023年3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年3月9日至10月9日	继续宠爱·张国荣纪念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syoumuchleslieexhibition.html
2023年3月19日至11月18日	首届「香港流行文化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2023年4月至6月	第66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http://fos.hkolympic.org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5月3日至9月4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无中生有—香港电影美术及服装造型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tofthinair.html
2023年5月6日至9月2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破格而出—香港漫画电影巡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frompaneltobigscreen.html
2023年6月13日至18日	FIVB世界女排联赛香港2023	香港排球总会	https://www.facebook.com/VNLHK/
2023年6月22日	2023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	https://www.dragonboathk.com/race-mtw
2023年6月23日至25日	中国戏曲节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Programme/tc/chinese_opera/programs_1548.html
2023年6月25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川岛芳子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8.html
2023年6月25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色情男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9.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7月8日至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音乐会 香港中乐团 — 我们的Cantopop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rcantopop.html
2023年7月8日至8月19日	国际儿童及青少年电影合家欢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5/18/P2023051700434.htm
2023年7月14日至8月13日	国际综艺合家欢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www.hkiac.gov.hk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About-Book-Fair/Fair-Details.html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休闲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sportsleisureexpo.hktdc.com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零食世界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ofsnacks.hktdc.com/
2023年7月2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男人四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0.html
2023年7月29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芳华再续 异度空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1.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